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特雷先生 (牙买加)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7至104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工作之前，我谨祝在座各位联合国日快乐。

根据专题讨论的指示性时间表，我们将首先进行关于“区域裁军与安全”项目组的小组讨论。然后，我们将听取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组的发言，接着是其余各组。

我现在高兴地欢迎区域裁军与安全小组委员会来到委员会，他们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代理主管、同时代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王孝宇先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主任马尔科·卡尔布斯彻先生，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主任卡罗琳·梅拉妮·勒然巴尔女士。我将首先请小组成员发言，然后我们将转入非正式形式，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发表意见和提问。

我现在请王孝宇先生发言。

王孝宇先生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以英语发言)：我谨在第一委员会发言，讨论议程项目97下的区域裁军问题，具体而言是介绍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裁军厅) 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的活动。这些区域中心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顾及各区域具体特征的情况下，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区域裁军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各区域中心的运作经费部分由本组织经常预算供资，而它们的实质性活动则全靠自愿捐款。我们要向那些为各区域中心作出财政或实物贡献以支持其方案的国家表示诚挚感谢。能力建设对于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成功促进和执行全球裁军与不扩散准则和文书至关重要。因此，这三个区域中心所开展方案的重点是根据请求向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这些方案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是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以及法律和技术等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执行有关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和区域文书。第二，它们通过组织有关全球和区域挑战的全球和区域专题会议和研讨会来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第三，它们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5873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展宣传和外联活动，包括通过和平与裁军教育方案这样做。自我们上次向第一委员会报告情况（见A/C.1/68/PV.18）以来，各中心开展了90多项由预算外捐款供资的活动，注重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建设它们的国家能力。我们还作出了巨大努力，建立和加强同联合国其他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等的伙伴关系，旨在改进在实地开展方案并使这些方案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的情况。

裁军厅在酌情将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纳入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总体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三个区域中心将继续同请求援助的会员国，并同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捐助方密切协调和合作。我们还期待着第一委员会继续支持和参与这些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

主席先生，既然我在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发言。正如委员会可能知道的那样，该中心前主任已经获任秘书处内另一个职务，而目前的临时主任刚刚到达加德满都，这是为什么他未能前来参加本次会议的原因。我现在将代表他为该中心发言。

自我们上次于2013年10月向第一委员会报告情况以来，本中心在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支持下，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了若干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第一，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本中心同大韩民国外交部合作，举办了第十二次大韩民国—联合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合会议，其主题为“二十一世纪不扩散制度：挑战与前进道路”。这一主题很长。会议是在大韩民国的济州举行的。为迎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会议讨论重点是审查过去十年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展望今后十年的愿景。会议还涉及其他裁军与不扩散制度和倡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打击资助扩散的活动的倡议和核安保峰会。

本中心同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和外交部合作，于6月份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信息和网络安全

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为官员、从业人员和学术界讨论紧迫关切的网络安全问题并就此达成共识提供了平台。来自25个会员国的7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研讨会讨论了网络安全的政策方面问题、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联合国促进对话和网络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对策。在信息和网络安全挑战日趋严重之时，研讨会提供了交换意见和增进了解的论坛。

第二个领域是能力建设。今年5月，中心与缅甸外交部和国防部合作，在缅甸奈比多组织了一次关于小武器管制能力建设的研讨会。为期两天的研讨会，目的在于协助参与小武器管制的缅甸政府各部门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这次研讨会得到瑞士的财政支持，共有18个国家机构参加。

研讨会也为国家、地方官员以及与会国际专家之间分享最佳做法提供了极好的机会。2013年11月，中心还在新西兰和瑞士的财政支持下在马尼拉组织了一次区域会议，以促进《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汇集了19个国家的代表，就《武器贸易条约》展开对话，包括讨论国家为准备批准和未来执行可采取地切实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

他们还讨论了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以及在此进程中可能采用的援助工具。会议讨论了在《武器贸易条约》和现有管制制度之间的协同作用。会议呼吁本中心继续推进有关《武器贸易条约》和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条约支助的区域和国家努力。中心还支持该地区若干国家（包括尼泊尔和蒙古）举办关于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是欧洲联盟资助的生物武器公约行动的一部分，该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支持《生物武器公约》。这些国家研讨会汇集了相关国家机构讨论批准进程，为各国执行这两项公约制定行动计划。

第三个方面是和平与裁军教育。作为一个试点项目，中心与尼泊尔教育部合作，把和平与裁军教育的内容纳入尼泊尔八年级学生现有课程和教科书。中心正在通过这些努力向成千上万的尼泊尔学生灌输和平解决冲突的理念、非暴力文化和枪支暴力的严重后果。取得的成果以及尼泊尔教育部对和平与裁军教育产生的兴趣，导致教育部要求本中心继续提供援助。因此，中心已制定项目第二阶段活动。中心计划与教科文组织和尼泊尔教育部合作，把这项教育活动扩大至尼泊尔学校九、十年级。今后，中心还将考虑根据请求向该地区其他国家推广这种成功模式，以便接触到更多儿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尔布斯彻先生发言。

卡尔布斯彻先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以法语发言）：很高兴在今天上午向第一委员会通报介绍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非洲裁军中心）为非洲国家开展的活动，并就非洲裁军中心2013年10月以来所得到的支持表示深切的赞赏和感谢。

（以英语发言）

过去12个月，非洲裁军中心继续为非洲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提供裁军、不扩散、军备控制及和平与安全等领域的支持。中心根据萨赫勒和中非地区的最近事态发展制定优先事项。其活动有助于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协调，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以及《关于小武器管制的金沙萨公约》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

非洲裁军中心继续积极参与有关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协调论坛，如非洲联盟区域经济共同体轻小武器问题指导委员会、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以及其他各种专责小武器、非洲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联合国机构工作队。开展这些活动需要增加人员。非洲裁军中心人员已经增加到12人，确保其地域分布广泛，其中包括有来自非洲、

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工作人员，其中仅三个职位的经费是由经常预算提供的。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洲裁军中心开展的活动有助于《联合国行动方案》、《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和非洲次区域文书，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可用于制造、修理和组装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部件公约》，及内罗毕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展问题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非洲裁军中心加强了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合作，并继续与非洲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自上次向本委员会通报以来，非洲裁军中心为南部和东非部队派遣国以及驻非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工作人员开展了关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为非国家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两者均是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实施的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欧盟联合行动的组成部分。

非洲裁军中心与禁毒办合作，通过援助和小武器标识，为若干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提供支助，以帮助制定标准作业程序、培训手册与模块、库存管理和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培训和弹药准则，及国家立法审查。通过这些活动，中心已经为30多个非洲国家培训了570名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小武器标准、弹药准则和利用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培训模块追查小武器等方面的政府专家。还为39名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培训。继非洲裁军中心的国家能力建设活动后，有两个非洲国家通过了小武器国家行动计划；而且作为我们中心与禁毒办努力的结果，又有三个非洲会员国使用标识仪器。

如同2012和2013年时的情形，《武器贸易条约》对中心的工作仍然重要。非洲裁军中心主张各

国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并为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宣传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目前，有35个非洲国家签署《条约》，5个非洲国家提交批准书。过去一年，非洲裁军中心与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合作，促进在非洲和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执行这项公约。共有45名政府专家参加了这些旨在促进这项公约执行工作的活动。将在今年年底前在东非组织一次有关该公约的次区域活动。

（以法语发言）

我们正在为非洲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支助。非洲裁军中心组织了三次有关报告编写问题的研讨会，一次用英语，一次用法语，最后一次用的是葡萄牙语。南非、加蓬和多哥等国政府本着南南合作的精神主办了这三次研讨会。与会者，包括来自18个非洲国家、一个亚洲国家和一个加勒比海国家的人员，与来自巴西、刚果、加蓬、南非，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进行了交流，探讨提交报告的要求问题。有三个会员国邀请非洲裁军中心和委员会专家参加它们国内的具体活动。

此外，6个非洲次区域组织了解了这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来自20个非洲国家政府和六个次区域组织的140名官员参加了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开展的这些活动。自语文集团讲习班开始以来，两个非洲国家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初步报告，一个国家提交了初步报告的更新报告。非洲区域中心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庆祝了首个“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在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00周年的框架内，举办了提高对化学武器认识的活动。

在军备教育和新闻活动领域，非洲区域中心加强了与联合国新闻中心及其志愿者方案和驻地协调员、学术界、媒体和民间组织的合作。它为记者举办了信息通报会，就妇女在非洲裁军中的作用举办了辩论会。此外，来自八个国家的12名学生1月份以来参加了非洲区域中心的一项实习方案。

（以英语发言）

非洲区域中心愿感谢其捐助国——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荷兰、新西兰和多哥——以及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欧洲联盟提供资金的一个项目提供捐助，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科特迪瓦为日本供资的一个项目提供捐助。与裁军厅总部一起或是就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或第1540（2004）号决议所开展的一些活动，得到了各方向裁军厅其它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的资助。非洲区域中心还获益于芬兰和德国为中心全职工作人员提供的慷慨资助。我们得到了巴西、刚果、科特迪瓦、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南非和多哥以及一些私营机构的实物支持。本中心目前正在与新老捐助者商讨2015年若干项目筹资问题。

基于我们收到的各项请求，我们今后12个月的优先事项包括，与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合作，有的放矢地协助非洲会员国批准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书、《生物武器公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我们在裁军问题上继续支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和《萨赫勒综合战略》。

会员国和次区域组织还主动要求非洲区域中心处理军备控制、海上安全和非洲海盗这些新出现的问题。我们将继续就普遍裁军、裁军教育和宣传进一步开展工作。所有这些活动将继续在与各国政府和非洲联盟以及其它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同事密切合作和协调的情况下加以开展，特别是要考虑到最近通过的《2063年议程》。

我愿附和秘书长的呼吁，即所有会员国都应继续并加大对于非洲区域中心的资金和实物支持，并重申非洲联盟呼吁该区域国家为其中心提供资助。在各方支持下，我们能够使自己的工作取得实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Régimbal女士发言。

Régimbal 女士（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于再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并能够向成员们谈谈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过去一年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和开展的一些活动，我感到高兴。

（以英语发言）

自我们上次开会（见A/C.1/68/PV.18）以来，至少15个国家的50项活动使得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今年很忙。这些活动涵盖了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等各个领域。除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专家向请求小武器长期技术支持的国家提供这种支持之外，今年还增加了很多新产品和实用工具，其中包括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加勒比多国一揽子援助方案，以及为拉丁美洲国家开设的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新课程。

本月早些时候，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哥斯达黎加启动了针对监管当局的有史以来首个区域培训课，内容是概述《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义务，特别是在进出口管制和风险评估方面的义务。该课程将《武器贸易条约》分为实际和可执行的部分。向当局介绍了执行范围、常规武器的定义和分类、管制清单和规范框架。在课程结束时，当局同时还参与了风险评估转让模拟演练。同样，拟采用示范性最终用户证书，以期在根据《武器贸易条约》义务实施国际转让所需采取的管制措施中，对相关文件加以统一。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课程是对联合国总部这里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提供的资源的补充。它是在墨西哥、德国和西班牙的支持下设计并制定的，并得到《武器贸易条约》众多专家的指导。我们对于能够在本地区特别是能够在哥斯达黎加首先启动此类课程感到极为骄傲，因为自《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最初酝酿以来，该国就与其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联合国和平、裁

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目前正在翻译课程手册，对其进行改编，以供加勒比地区使用。在这方面，我们正在寻求捐助者的捐助，以支持课程的落实。课程一旦被译为英语，就会提供给我们亚洲和非洲的姐妹中心，以确保这项新工具能够覆盖全球。

顺此势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本月将在墨西哥城与澳大利亚以及来自本地区和在本地地区工作的专家合作，具体目的是要讨论《武器贸易条约》第7.4条的执行情况。该条涉及评估某些武器转让行为对妇女和儿童构成的风险。这些讨论将有助于制定本地区所有其它国家都将使用的新的风险评估工具。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其工作、方法以及最重要的是多年来在提供小武器技术援助方面所确立的制度化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启动了一项推动加勒比地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新方案。正在与加勒比共同体的1540决议协调员携手执行该方案，该方案也将大大获益于这一立场在本地区开展的宣传工作。目前，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正向五个加勒比国家提供法律、政策和技术支持。这种支持包括起草新立法、制定执行不扩散文书和战略管制的政策、制定自愿性质的1540决议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开展重点是海上进口安全的训练。该方案还旨在促进开展有关制定区域管制清单以及发放许可证的区域标准流程的对话。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对于能够与国际海事组织、“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国际刑警组织以及阿根廷、加拿大、南非、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当然还有来自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等伙伴合作感到高兴。我们目前正在将方案扩大至加勒比地区其它国家，并希望在中美洲和南美洲推出该项目或类似项目。

2014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加勒比三阶段库存管理和销毁小武器一揽子援助方案也宣告完成。我要高兴地报告，各国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合作所制定的目标均已实现，而且在很多情况下是超额完成。成果包括销毁了5万多件武器和62吨弹药；在13个国家建立了可开展独立销毁的长期、可持续的技术能力；加强了逾120个储存设施的安全保障；就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减少外流现象的各种措施，培训了近1 000名安全部门官员。此外，还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合作，建立了一个永久性军械库管理培训中心，向所有加勒比国家持续提供能力建设。这项成功的一揽子援助方案得以开展，得益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联合王国等捐助者的资金支持。

再往南，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继续在管理库存和销毁武器方面，与阿根廷和秘鲁两国的国家安全和小武器管制当局合作。总体而言，这种支持已促成1万多件武器被销毁，30个储存设施达到《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要求。本着“一体行动”的精神，秘鲁还成为一个新设的联合国多机构应对北部省份民众安全挑战中心的所在地。

（以西班牙语发言）

作为其支持中美洲安全战略执行工作的一部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拉加裁军中心）为安全部门官员制订了一项新的技术指导方针，以便更好地将火器和弹药问题及证据纳入刑事调查。该指导方针经与哥斯达黎加法警与调查厅协作而制订，后者则与中美洲各国密切合作。指导方针涵盖了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各个组成部分，将于2015年3月在哥斯达黎加举办的一个次区域培训班上推出。

在立法方面，拉加裁军中心继续推动中美洲、加勒比以及南美洲各国通过开展对话并为对话提供空间，以便与中美洲和南美洲各国的多部门当局一

道制订公共安全政策，并探讨安全话题。总计有250多位安全部门的官员参加了这些会议。此外，我们还有机会与多个区域国家就更新其立法进行合作。

（以英语发言）

如果裁军要行之有效，就必须采取整体解决方案，这意味着增强妇女这支推动变革的力量的权能，确保她们在各决策进程中享有平等代表性，提高其在裁军领域各组织中的有效参与，并且确保她们得到与男性同行一样的培训机会。拉加裁军中心如第65/69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肯定妇女对推动裁军、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的贡献，不懈努力以提供仅让妇女参加的培训机会，以打击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的小武器非法贩运现象。拉加裁军中心愿感谢德国和澳大利亚政府把这些新颖的培训变为现实。拉加裁军中心继续宣传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小武器控制领域的贡献，2014年11月拉加裁军中心推出其第二本出版物，纪念那些将自身的职业奉献给建设本区域安全事业的妇女，就证明了这一点。

最后，我愿感谢各捐助方的慷慨支助，因为没有这些支助，上述活动本来是不可能开展的。我也吁请各国、特别是拉美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继续支持本中心。我重申，拉加裁军中心致力于继续制订和执行创新的工具，以打击武器非法扩散，使我们的区域更加安全。我期待委员会就本中心在该领域的影响和我们如何能够更好地集中努力满足委员会在裁军、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方面的需求提出反馈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第一委员会的惯例，我现在暂停会议，以便各国代表团有机会通过非正式问答与我们的专题小组成员进行互动讨论。

上午10时3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2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听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组别发言名单上代表团的发言。总共有36个代表团登记发言。

在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他要求发言就该国代表团昨天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5）作一澄清。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第一委员会的网站上出现了一篇对俄罗斯联邦昨天有关常规武器问题发言（见A/C.1/69/PV.15）的评论。评论中引述的一句话遭到了政治歪曲。我要宣读一下这段话的英文原文。

（以英语发言）

“尽管乌克兰与俄罗斯签署了停火协议，但美国为乌克兰的违宪政变提供了支持。”

（以俄语发言）

这严重歪曲了俄罗斯代表团昨天所作发言的主要内容之一。请允许我指出，这并不是口译上的一个错误。口译非常专业，没有歪曲原文。我将宣读包括这句话在内相关段落的实际口译内容。

（以英语发言）

“在德国、法国和波兰三国外长于今年2月18日签署关于解决乌克兰政治局势的协议之后，这项协议第二天就完全遭到违反，美国与欧洲联盟一道为乌克兰的武装违宪政变提供了支持，并且帮助超国家力量在基辅夺取了政权，事实上造成了该国的内爆局面。”

这才是俄罗斯代表团的原话，其主旨是，俄罗斯不是乌克兰内部政治冲突的当事方。我们理解，有些势力想要挑起俄罗斯与乌克兰这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我要提醒大家警惕此类挑唆行为，特别是在这里，第一委员会的严肃讨论中的此类挑唆。让俄罗斯和乌克兰成为敌人不会成功。俄罗斯和乌克兰是两个主权国家，两国人民亲如兄弟，他们之间的纽带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在语言、社会、文化、政治、经济和亲缘方面都紧密相连。我希望第一委员会记住并考虑这一事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请下一专题组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再次促请所有发言者遵守有关我们这部分工作的时间限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以5分钟为限，以若干代表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7分钟为限。如有必要，主席将协助各代表团结束它们的发言。

我们现在看一看题为“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题组。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不结盟运动就这个非常重要的专题组发言。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并且强调必须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我们重申，必须防止出现新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确认必须对局势进行监测，并视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满意地注意到，作为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规定实行核查制度和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化学品的唯一全面多边条约，《化学武器公约》正在有效运作。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呼吁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相关缔约国确保在经最后延长的时限内彻底销毁它们的剩余化学武器，我们恳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对化学武器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由衷敬意，同时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必须达到并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便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提供必要的援助和防护，包括为化学武器受害者提供援助。《化学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呼吁无歧视或限制地促进《公约》未禁止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它们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通过与经济和技术发展相关的涉及第十一条的行动计划，

以便全面、有效和无差别地执行该条款的所有规定。

《生物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认为，《生物武器公约》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法律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确认，缺乏核查制度继续对《公约》的效力构成挑战。它们呼吁恢复谈判以便缔结一项非歧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这项议定书涉及《公约》的所有条款，以平衡和全面方式，包括通过各种核查措施来可持续地加强《公约》。它们敦促拒绝谈判的有关方面重新考虑其政策。它们进一步强调，根据《公约》，必须在无歧视和不加限制的情况下加强用于和平目的毒素、生物制剂、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及交流。

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内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生产技术。在安全理事会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多边条约涵盖领域中通过的第1540（2004）号、第1673（2006）号、第1810（2008）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的框架下，不结盟运动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无损《联合国宪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现有多边条约以及在这方面建立的国际组织，也无损大会的作用。

不结盟运动提醒大家注意，安全理事会应继续行使其职能，以便为会员国制订与执行其各项决定相关的立法要求。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大会应通过包容性方式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并把所有会员国的意见纳入考虑。

阿里约瓦利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国发言，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

重申，阿拉伯集团成员对你领导第一委员会有信心。

阿拉伯集团重申其主要原则立场，即我们应寻求并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无论这些武器是核武器、生物武器还是化学武器，同时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个目标作为特别重点。阿拉伯集团始终支持这些多边协议并将继续适当参加其工作。必须回顾，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明确界定其目标是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指定核裁军是最高优先事项。阿拉伯集团始终强调，在关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讨论中，应优先重视消除核武器。但是，我们也表示我们同样准备并已积极参与处理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基于这一核心立场，阿拉伯集团已经把它的信仰和信念转变为切实措施，以期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框架内，消除中东所有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不容置疑的是，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核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实现其普遍性，将导致一个更加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并有助于支持裁军制度和《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

尽管阿拉伯集团遵守上述法律义务所含的目标和原则，以色列却坚持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立场。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为实施《条约》的三项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所规定的切实措施，同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是有关联的。这将创造一个非凡的机会，以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文件清楚地反映了在以色列作为无核国加入《不扩散条约》与区域所有其他国家遵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协议的规定并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之间的直接联系。为了回应某些毫无根据的指控，阿拉伯集团同意扩大覆盖范围，以包含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努力在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减和核裁军方面取得平行的进展。

阿拉伯集团再次重申，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项集体责任。我们积极遵守了这笔交易中我们这部分的义务，伊拉克代表团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本集团活动和努力的报告。作为全面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各项义务的努力的一部分，剩余的各方现在有责任承担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责任，2015年举行的审议大会将要评估这些义务的执行情况。

阿拉伯集团欢迎所有旨在支持和加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和举措。在这方面，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A/68/781），我们已经交存了体现我们对这项努力的承诺的正式信函。阿拉伯集团采取的这一额外步骤再次表明我们致力于执行有关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协议，以色列迄今尚未以同样的承诺对此作出回应，该国是区域中唯一尚未加入任何这些协议或我们关于核裁军的协议的国家。它没有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发出类似的信函。

联合国现在有责任推动履行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义务，迫使尚未加入这方面国际共识的唯一方面加入这一共识。我们相信，第一委员会将象往年绝大多数会员国所做的那样发挥作用，通过关于中东核扩散风险的决议草案。

巴布-赖利夫人（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加共体长期致力于在多边论坛中努力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我们成员国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就是这方面的具体证明。

加共体成员国既不生产也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强烈认为使用这种武器是没有道理的，并且我们深刻意识到使用这类武器的毁灭性人道主义、经济和其他后果。在今天的全球化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对这一威胁高枕无忧。最近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及时提醒我们，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加深其对彻底消除这类武器以及所有核、放射性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决心和承诺。

毫无疑问，这种武器的扩散和使用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对其采取一致和果断的行动。此外，恐怖分子的能力和战术正在变得日益诡谲，对各国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千变万化和不对称的威胁。必须以坚定的政治意志、时刻保持警惕和国际合作来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常真实的可能性。会员国采取并加强本国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类武器、其运载系统以及制造这种武器的相关材料和技术，是最为重要的。在这些努力中，政府、行业和社区之间的跨部门合作至关重要。加共体成员国认识到这一紧迫性，因而继续在履行这三个防扩散制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重要的不扩散义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尽管我们各国在安全领域面临其他重大挑战，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以及非法毒品贩运方面尤其如此，但加共体各国继续投入大量资源来执行立法、配套条例及行政控制规定，以防止可能被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资和其他战略物资的转运、过境、进口、出口及中介活动。

特别重要的是，我们持续注重建立适当出口控制基础设施，制定规范战略物项的控制清单，培训执法人员和业务人员，以发现、查明及禁止这些违禁物品，并酌情起诉违规行为。我们同加共体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执行方案的持续合作大大有助于在实现这些至关重要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该方案一直在同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在

内的其他至关重要的伙伴协调提供有意义的援助。鉴于该方案在推进区域防扩散努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它最近被指定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助加共体成员国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区域协调中心，至关重要的是该方案应继续得到适当支助，以协助会员国履行这些重要义务。

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178（2014）号决议进一步凸显了这一继续提供和扩大支助的需要。除其他外，该决议呼吁制定立法和建立适当执行机制，以防止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冲突地区。加共体成员在履行这些义务以及同不扩散和更广泛的反恐斗争相关的义务方面所需的援助，无疑将要求国际社会持续参与协助加共体协调员的工作。

在这方面，加共体期待着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进行接触，并将持续致力于支持区域和国际努力，以打击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

斯特纳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这篇发言稿的全文已张贴在节纸网站上。

去年叙利亚境内发生的可怕化学武器袭击震惊了全世界，并提醒我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一个严重威胁。芬兰和瑞典的实验室属于提供化学分析支持联合国在埃克·塞尔斯特罗姆先生领导下对涉嫌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进行调查的实验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消除叙利亚所申报化学武器的工作几乎已经完成。

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至关重要，以确保这些化学武器不会被再次用来危害平民或落入武装团体手中。这是第一次以这种方式销毁一个国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于9月30日完成了任务。北欧国家要感谢西格丽德·卡格特别协调员的非凡努力和领导以及该联合特派团全体

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这对于国际社会成功消除叙利亚所申报化学武器库至关重要。

在执行这项任务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极为出色。丹麦同挪威密切协作，在协调开展运输行动的海上任务组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在延长时期内，丹麦和挪威提供了运输化学武器的商船及海军护卫舰。芬兰向海上任务组派遣了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工作队。中国、俄罗斯和联合王国也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们要感谢该特派团内我们的伙伴作了建设性的宝贵贡献。

北欧国家在其他方面也协助了该联合特派团。丹麦和瑞典拨出大量空运能力供该联合特派团使用。芬兰提供了一个船只护卫队来支持“开普雷”号船。芬兰的废品管理公司“Ekokem公司”正在参与叙利亚化学品的持续销毁工作。这项行动是未知的新领域。因此，我们认为，开展一次吸取经验教训活动将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能为今后的类似行动提供宝贵的真知灼见。

北欧各国深感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证实了有关叙利亚境内最近有人蓄意和屡次使用氯气的报道。将这种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显然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叙利亚境内所有实施暴行和犯下战争罪者，包括使用化学武器者，都必须受到追究。我们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打算要求该实况调查团继续开展工作。

我们同样认为，该实况调查团所提供的信息十分明确，其中包括有些证人举报说，这些袭击总是同使用直升机有关联。只有叙利亚政权拥有以这种方式使用直升机的能力。我们呼吁叙利亚同国际社会合作，以实现销毁剩余生产设施。我们还敦促叙利亚充分配合核查其化学武器申报及其中所含的出入。

同时，叙利亚内战仍在继续，造成毁灭性影响。人道主义损失每天都在增加。因此，必须继续努力，争取找到政治办法来解决这一冲突。尽管近

期内对禁化武组织来说，叙利亚局势将仍然是最重要的问题，但我们决不可忽视贯彻落实《化学武器公约》这一重要任务。北欧各国敦促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利比亚快速销毁其武库，并实现其销毁指标。我们还敦促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成为禁化武组织的成员。此外，没有充分执行该《公约》的缔约国必须充分执行。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国际裁军和防护散架构的基石。生物技术是一门迅速演变的科学，因而必须采取富有抱负和向前看的举措来加强该《公约》。我们认为，缔约国应当注重有可能达成一致的和能够建设性地加强该《公约》的实际步骤。我们将寻求确保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制度的持续努力将包括加强秘书长对涉嫌使用生物武器的行为进行调查的机制。

西非爆发埃博拉疫情，严厉警示传染性疾病蔓延的严重性。埃博拉疫情不仅是一场卫生危机，而且也是一场人道主义、经济和安全危机。今年2月推出《全球卫生安全议程》，代表着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加快建成一个安全有保障，没有传染性疾病威胁的世界，得到北欧国家的支持。我们均可在支持《全球卫生安全议程》方面发挥作用。北欧国家正在这一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

Hew A Kee女士（苏里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发言。

请允许我代表南美联盟成员国回顾，我们这些国家在2003年签署的《美洲安全宣言》中声明，“我们的目标是使美洲成为一个无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区”。此外，我们透过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第2107（2005）号决议一致决定，

“具体落实成员国的共同承诺，使美洲成为一个无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区”。

南美联盟国家特别祝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最近荣获诺贝尔和平奖，表彰该组织所作的重要工作。

南美联盟国家强烈谴责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存在，并重申其使用构成危害人类罪。必须彻底消除此类武器，以防止其使用造成灾难性后果。南美联盟重申我们致力于按照《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规定禁止发展、生产、获取、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彻底消除此种武器。我们也支持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该公约，并鼓励继续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

如同我们在帕拉马里博举行的第七次南美联盟首脑会议期间重申的那样，我们地区认为，使用任何形式的化学武器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申明必须按照国际法，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处理该问题。因此，我们对今年在叙利亚可能发生了使用氯气攻击平民的行为表示关切。我们也对禁化武组织所设实况调查团遇袭表示谴责。

美洲联盟欢迎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肯定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我们重申，2013年9月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通过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决定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认可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作出努力，并于去年9月成功完成任务。

我们强调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越来越多，同时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迅速加入。我们也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充分执行其各项规定的努力表示赞赏。

我们重申2011年12月达成的协议的重要性，其中规定了完成销毁剩余化学武库的框架，同时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及禁化武组织的公信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化学武器国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商定的时间内销毁其化学武库。我们还呼吁所有可能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消除化学武器，并立即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不附带任何条件。

南美联盟指出，执行《公约》规定应避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避免阻碍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公约》未禁止目的而开展的国际合作，以及与国际科学和技术信息和为《公约》未禁止目的的生产、加工和使用化学品所需的化学品和设备相关的化学活动。

南美联盟国家对技术秘书处对禁化武组织的发展和效力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该秘书处帮助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规定（包括对守约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同时充当缔约国协商和合作的论坛。

南美联盟国家赞赏禁化武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促进每年在多个南美联盟国家举行的关于援助和防范化学武器的活动。我们认为，这些举措有助于在我们地区推动形成一个更安全的环境。

南美联盟欢迎2013年4月8日至19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化学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我们特别强调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报告，其中涉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为持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南美联盟还重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根本重要性。我们确保我们随时准备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合作，以推进充分执行和普及《生物武器公约》的目标。

我们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认为有效地防止生物武器威胁的国际行动必须具有普遍性、法律约束力和非歧视性。需要制定和执行更多措施来确保有效禁止。因此，我们支持迅速恢复有关一项《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谈判，建立有效核查制度，以实现各国普遍执行。

南美联盟成员国积极参加了去年12月举行的2013年缔约国会议和今年8月举行的2014年专家会议。我们欢迎根据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通过的长期议程开展讨论，特别是有关根据第十条加强合作

和援助的讨论，这是实现《公约》目标的必要工具。

最后，南美联盟重申，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是指导争取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努力的重要国际文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甘斯兰特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也赞同这一发言。

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面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扩散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叙利亚境内最近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进一步强调必须采用坚决和全球性方法应对这一威胁。欧洲联盟团结一致地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叙利亚境内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并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容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必须追究实施袭击者的责任。

过去一年中，国际社会在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销毁叙利亚已申报化学武器库存方面有效开展了合作，并迅速采取了行动。移除和随后销毁叙利亚申报的化学品，是必须以彻底和不可逆方式废止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一个重大步骤。欧盟为联合国-禁化武组织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联合计划捐助了1 700万欧元。此外，欧盟若干国家为支持该计划作出了资金和其他方面的重要贡献，并同意在其境内销毁这些材料。

然而，仍有工作要做。特别是，欧洲联盟对于今年4月以来发生的一再有系统地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做法深感关切。为查明这些指控的真相而成立的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第二份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仍有人作出新的类似指控。欧盟赞同实况

调查团提出的证据十分重要的看法。它包括了使用直升机的报道，而只有叙利亚政权才有能力使用直升机。我们支持总干事作出的实况调查团应继续开展工作的决定，我们仍决心处罚这些可怕罪行的责任人。叙利亚还必须确保彻底、不可逆地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其中包括尚存生产设施。

《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是不扩散和裁军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必须充分保障其完整性和严格适用。欧盟及其成员是禁化武组织最大的捐助者，并将继续为后者活动提供资金和实物支持。实现限时销毁和普遍性的目标仍是主要挑战，我们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或批准。我们呼吁化武拥有国加快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应当继续在现有核查制度框架内，诚心诚意和透明地开展销毁化学武器的行动。我们也强调各国充分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欧盟在努力支持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目前，欧盟资助的新项目正在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下执行。最近爆发的埃博拉疫情表明了生物病原体在全球化世界所可能造成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全球卫生安全议程》倡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177（2014）号决议。该决议确认非洲国家爆发的空前的埃博拉疫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欧盟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重视《公约》的充分执行和普遍适用，并在作出具体努力，说服尚未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或批准。自2006年以来所开展的欧盟若干项目确保为推动落实《公约》各项目标提供了不间断的支持和资金捐助。在这方面，还应当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欧盟仍深信需要加强履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都遵守历次审议大会提出的要求，即每年都应就建立信任措施的成效提交报告。各国的有效执行对于《公约》的完整性也至关重要。

2016年审议大会之前的当前闭会期间进程为确定创新做法——例如拟议的同行审议机制——提供

了一个机会。欧盟期待在下一一次缔约国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机制。各个地区今年早些时候对于如何加强第七条执行工作的双年度项目流露出兴趣，这表明尚有空间可举行实质性讨论以及确定开展工作的具体办法。

欧盟继续在执行其化学、生物、放射及核英才中心倡议方面取得进展，该倡议旨在增强伙伴国预防、发现和消除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风险以及加强总体安全架构的机构能力。该项目是欧盟有史以来所开展的最大规模的不扩散倡议。为执行该项目拨出了约1亿欧元的专款。

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这个问题的另一个关键层面。为应对这些挑战而加强联合国框架内以及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今年是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从一开始，欧洲联盟就一直坚定支持大力、有效执行该决议，以便加强这方面的全球努力。实施了新的项目，目的在于继续促进充分执行决议，以及按照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向第三国提供援助。

欧盟将继续推动开展国际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加强国际框架和国家能力。为此，欧盟将积极支持通过法国和德国带头提出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双年度决议草案（A/C.1/69/L.34/Rev.1）等倡议。

欧盟强烈认为，导弹——特别是能够发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扩散，仍是我们大家深感关切的一个问题，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第1887（2009）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点。过去几年中，在违反现行透明和事先通知制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下所开展的一些中短程导弹试验，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开展的试验，加深了我们的关切。叙利亚政府使用数百枚弹道导弹，也引发了人们的高度关切，

因为这种行为直接威胁到该国平民，并且正在破坏区域和平与安全。

《海牙行为守则》是弹道导弹扩散方面唯一一项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问题的多边文书。欧盟大力支持该《守则》，并认为，欧盟所有成员国均签署的这项重要文书应当得到普遍适用。尽管《守则》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而且大会也给予了支持，但在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领域开展重要活动的一些关键国家尚未加入该文书。欧盟将促进《守则》的普遍适用，并酌情通过我们对于双年度决议草案的一致支持，以及通过将往年一样在第一委员会外围举行的宣传活动，促进增强《守则》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守则》的国家尽快加入。

出口管制对于防止导弹扩散也不可或缺。我们认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继续推动欧盟成员国加入出口管制制度。我们也赞成研究采取进一步的多边步骤，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威胁，促进导弹领域的裁军努力。

我们继续支持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其它国际机制，比如已成为进行协调与合作重要平台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欧盟英才中心继续在这一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作出贡献。出口管制——特别是基于澳大利亚集团清单的出口管制——也是防止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的重要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国代表团，请将以本国名义所作的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以若干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限制在七分钟以内。

瓦尔玛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赞同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正在分发我们发言更完整的版本，同时我借此机会宣读其中的一些要点。

印度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它们是裁军领域旨在彻底消除特定种类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非歧视性条约的典范。印度重申，裁军是《化学武器公约》的首要目标，并且在实现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存之前应继续作为其优先事项。印度于2009年在《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了其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剩余的拥有国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充分、有效以及非歧视地执行第十一条对于实现该公约的目标与宗旨至关重要。普遍加入对于《公约》的成功也举足轻重。印度积极回应了缅甸提出的帮助其完成加入《公约》所需步骤的请求。

任何人在任何地点使用化学武器之举均必须受到谴责，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绝不能违反。印度为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主持开展的销毁叙利亚申报化学武器储存的国际努力做出了贡献。

印度继续致力于增强《生物武器公约》效力和强化其执行与普及。印度与广大缔约国一样，希望通过谈判和缔结一项议定书来增强《公约》效力并改进对其的执行。印度按时提交其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时下的一个话题，分享对目前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看法，包括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这样去作，可能是大家都感兴趣的。

印度拥有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的强有力和遵循法律的出口控制。我们根据2004年11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呈递了报告，并从那时起定期提交更新内容，最后一次是在2013年。印度致力于在控制化学、生物以及毒素武器方面保持最高国际标准。在这方面，印度在与澳大利亚集团和其它出口控制制度接触以寻求成为正式成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Ahn Young-jip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过去12个月来，我们看到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出色努力中取得前所未有的成果，第1类化学剂已完全销毁，第2类化学剂也接近完全销毁。这些事态发展是朝着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迈出的重要一步。我愿感谢联合特派团所有工作人员和

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格表现出勇气、奉献并辛勤工作。联合特派团的工作为密切协作以实现裁军的共同目标树立了极好的先例。

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成果，我国代表团对实况调查团发现在叙利亚北部的一个村庄使用氯气的事件深表关切。我国政府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当前努力查清在叙利亚政府申报中存在的误差，并支持实况调查团继续工作。

为防止使用化学武器，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加入依然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赞赏禁化武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大韩民国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毫不拖延地这样做，加入消除世界上化学武器的一致努力。

《生物武器公约》是禁止某一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首项国际公约，是国际裁军努力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然而，随着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的进步以及该技术固有的军民两用性质和广泛的可得性，《生物武器公约》制度面临独特挑战。我国代表团对最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手提电脑中存有大量生物武器方面的数据，包括如何从蓖麻子中获得致命的蓖麻毒的报告深表关切。

鉴于潜在威胁与日俱增，必需强化《生物武器公约》以便充分应对这些挑战，同时确保和平利用生物技术。这要求不同于传统军备控制做法，在区域和国际等级具有多层面的创新思维。

我国代表团始终认为，我们努力强化《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工作应该从颁布和执行适当的国内立法措施从而有效执行《公约》开始。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在2014年的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与其它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联合提出了一项有关国内执行工作的工作文件。我们真诚希望这项工作文件可以为进一步讨论该问题提供有益的基础。

《公约》的普遍性是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另一个支柱。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缅甸最近在《公约》的批准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认为，

提高认识将极大地补充各国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努力。

大韩民国有力支持2011年在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更有力的闭会期间进程。我们希望通过这个闭会期间进程，将增进我们的共同理解，探讨在2016年召开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之前采取有效行动的具体措施。

我们认为今年闭会期间讨论的主题之一——合作与援助——特别及时和恰当。考虑到滥用先进的生命科学的切实风险，就涉嫌使用生物武器的事件与相关组织合作并从这些组织那里得到帮助非常重要。关于如何加大力度执行第七条的讨论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准备应对我们时代最紧迫挑战之一的机会。我国代表团希望通过闭会期间进程继续推动实质性讨论，以便在即将召开的第八次审议大会上取得更多进展。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年在美国倡议下发起的全球卫生安全议程将有助于在国内建立多部门协调并与其它国家及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我国政府支持该倡议，并将于明年在首尔主办全球卫生安全议程的部长级会议。我们希望，加大《生物武器公约》和其它区域及国际倡议执行力度的努力将营造出彼此加强的合力，从而使我们得以提高打击生物威胁的能力。

加西亚·吉萨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为遵守既定的时间限制，我国代表团将分发本次发言稿的全文。

墨西哥重申，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不应建立在具有滥杀滥伤残忍影响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基础之上，或依赖这些武器。这一新的架构必须建立在公正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以及适用法治的基础之上。这就是为什么《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是我们正在建设的新的国际裁军与不扩散架构的里程碑与主要支柱。凭借这些公约，我们制定了禁止和消除残忍战争工具的基本规则。我们在实现裁军和不扩散总体目标方面取得了

重大进展，但是，我们必须朝这个方向作出更大努力，以便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化学武器公约》已证明是最成功、最先进和最有效的裁军文书。《公约》不仅禁止化学武器，而且还根据一个构成最高核查标准的制度来协调这些武器的销毁工作。视察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并且不容许有关当事方拒绝接受视察。

这一制度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核心和公信力，近年来在销毁叙利亚武器库和化学武器设施的核查进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墨西哥愿对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的领导作用及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实地的工作人员表示赞赏，他们使销毁叙利亚生产化学武器设施的合规方案取得圆满成功。

6月23日实现了彻底销毁和从叙利亚消除化学武器的目标，比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最后期限提前了数日。在通过集体努力朝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力迈进方面，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历史性里程碑。禁化武组织仍然面临拆除叙利亚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实体的挑战，此外还需澄清叙利亚在其最初陈述和后续修正文件中提供给禁化武组织的信息。我们欢迎叙利亚愿意澄清其各项陈述中存在的¹⁶不一致之处。我们认为，这有助于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提供信息方面的透明度，也有助于加强这项文书建立的制度。

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调查团对有关针对叙利亚平民人口使用氯气的指控进行了调查。调查证实对叙利亚北部三个村庄平民多次和有系统使用了这一有毒物质，这要求坚决谴责并深入调查肇事者，并且由相关国际机构确定责任。

墨西哥高度重视从各个方面推动全面执行《公约》，既包括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库存，也包括核查、援助以及在为实现有关未受《公约》禁止的化学品相关活动方面的和平目的进行国际合作。

《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全球公共卫生制度的最根本支柱之一。因此，我们感

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就相关协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协议可以创造条件，以便制订核查《公约》执行和履行情况所需的文书。

受埃博拉病毒影响的几个西非国家的现状要求我们认真研究全球公共卫生问题。我国重申，必须从多层次角度审视21世纪的安全问题，包括公共卫生、生物技术、流行病学、监测和预警以及管制两用材料等各个方面。

墨西哥认为，至关重要¹⁷的是，除基于军事方面的做法外，《公约》应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¹⁸与适用《公约》相关的其它机构形成合力。我们重申，必须鼓励民间社会以及科学、学术及私营部门进一步参与促进和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只有我们考虑主张改变世界的民间社会的声音，我们才会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将作简略发言。发言 稿全文可在“QuickFirst”网站上索取。

去年，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9月27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表示欢迎，这两项文书确定了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法律授权。这些决定是历史性的、史无前例的成就，使我们得以清除和可核查地销毁叙利亚的已申报化学武器。但是，仍然存在严重关切问题，包括叙利亚继续对叙利亚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直接违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承担的义务。

9月10日，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确认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美国赞扬调查团的勇气和奉献精神及其专业化和不偏不倚的努力，我们也坚决支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请实况调查团继续开展工作的决定。第二份报告载有令人信服的一整套结论和有据可查的调查结果，指出叙利亚政府涉嫌在今年4月和

5月实施了致命化学武器袭击。实况调查团得出结论说，主要证人的证词和支持性文件可信程度很高地证实叙利亚政府在叙利亚北部有系统地多次使用了氯气。实况调查团强调指出：

“在讲述涉及使用有毒化学品的事件时，证人都一致把装置与从头上飞过的直升机联系起来。”

众所周知，只有叙利亚军方有能力在此类袭击中使用直升机。把氯气或任何其它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显然违背《化学武器公约》，也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此类违反行为令人对叙利亚是否愿意履行其不拥有或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基本条约义务产生严重关切。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叙利亚作出的申报中存在差距、差异和前后不一致之处，令人严重怀疑其精确性和完整性。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为国际社会提供可信的证据来支持它已完全放弃其化学武器计划的有关保证。必须提供完整和精确的申报，拆除叙利亚剩余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工作也必须完成。叙利亚化学武器卷宗仍是一个未决问题，直至这些问题得到解决，直至叙利亚履行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承担的义务才会结案。

在寻求实现这些重要目标时，我们不应忘记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无论这些武器是在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生物武器公约》有着与《化学武器公约》一样宏伟的抱负——完全排除把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美国坚决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采取了措施来加强《公约》对国际安全的贡献，并为当前的工作制定了雄心勃勃的议程，其中包括许多重要议题。

但是，并没有为这项议程匹配取得成果所需的资源或政治意愿。我们可以加强我们的闭会期进程。与许多其它国际机构一样，我们可以就我们商定的事项作出决定，同时继续讨论未达成一致的事

项。即便我们未就如何解决问题达成一致，我们也应商定，必须找到办法来加强人们对于《生物武器公约》缔约方正在履行其义务的信心。让我们拿起我们拥有的工具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工具，让这些工具物尽其用。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一贯支持各国加强和普遍加入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以及所有国家坚定不移地履行根据《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出的承诺。我们认为这些国际公约是确保国际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文书。

俄罗斯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履行它在国际监督下尽早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库存的承诺。我们呼吁《化学武器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充分执行其各项条款，包括通过相关的国家立法和建立该《公约》的国家执行机构。我们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该公约。我们特别指出，叙利亚取消其化学武器计划是在加强不扩散与裁军制度领域中的一个重大成就。

我们感谢挪威详细介绍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库存的技术性方面。但是，我们不应忘记，只是在俄罗斯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达成一项高度复杂的政治协议，并在俄罗斯与叙利亚之间作出相关的政府间安排之后，才能够开展整个行动。结果，叙利亚在非常复杂的内部政治条件下，证实它有能力作出真正历史性的决定并放弃化学武器。叙利亚在短期内完全按照其承诺放弃了化学武器库存。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代表反复强调了叙利亚政府提供的高度合作。结果，我们看到所谓的叙利亚化学档案失去了其紧迫性。

现在应当在禁化武组织内部按照通常程序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谨就再次炒作这一问题的企图提出警告。毫无疑问，应当由专家在禁化武组织主持的调查的基础上，客观地分析针对平民使用化学物质

的任何证据，禁化武组织拥有该领域中必要的专业知识。直到完成这种调查为止，就这些事件作出的任何断言应被认为是政治性和毫无根据的猜想。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生物技术领域中的许多成就可能具有双重用途，这并不是秘密。《公约》的主要弱点是继续缺乏一个控制和监督《公约》各项承诺遵守情况的机制。自2001年以来未就加强《公约》的行动开展正式谈判。因此，在此期间《公约》显然没有得到加强。

各位成员知道，5月份俄罗斯启动了一项倡议，非正式初步地征求《公约》缔约国关于恢复有关《生物武器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附加议定书的正式讨论的看法。在8月缔约国专家会议上讨论了这项调查的初步结果。我们认为，在第十八次公约缔约方审议大会召开之前，我们必须在同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的协商中讨论恢复多边谈判，以便为加强《公约》，制定一项可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可在2016年审议大会上作出恢复这种会谈的决定。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我们的倡议已经获得广泛支持。具体而言，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注意到支持我们倡议的发言。

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全面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我们都知道，《公约》本身没有直接禁止使用生物武器。在这方面，它援引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授权。我们认为，应当通过普遍加入《日内瓦议定书》来进一步加强该文书。各国也应当放弃先前允许报复性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保留意见，这种意见目前看来相当荒谬，因为《公约》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葡萄牙决定放弃该国对《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意见。我们呼吁有关各国在这方面效仿葡萄牙的榜样。

请允许我重申，俄罗斯联邦愿意就不扩散问题在联合国内同所有感兴趣的国家进行充分合作。

德尔·索勒·多明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古巴再次呼吁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和彻底裁军，包括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努力的目标应当是全面和彻底消除这种武器并防止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我们重申，各国必须履行有关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方面的义务。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我们迫切需要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确保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十一条。我们支持任何旨在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化的行动。

我们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叙利亚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在创纪录的时间内和异常困难的条件下，成功地执行了根据相关承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库存达成的协议。之所以得以取得这项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特派团提供的合作。

我们认为，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包括被遗弃的化学武器，应当继续是禁化武组织的主要目标。化学武器的最大拥有国必须严格遵守已经延长过的最后销毁期限；不然，《公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可能受到损害。一些国家在化学领域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和平使用转让方面对某些缔约国持续施加的违背《化学武器公约》文字与精神的歧视性限制是不可接受的，应当予以取消。我

们要强调，通过谈判达成多边、普遍、全面、非歧视性的协议能够更好地实现该公约各项目标。

古巴要重申，它坚定致力于严格适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并支持为实现该公约普遍适用所作的一切努力。应当彻底排除任何将细菌或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我们肯定第七次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所取得的令人满意的成果，特别是国际合作方面的成果。然而，古巴要强调，在充分、切实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第十条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我们要重申，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包括进行科学交流，具有重要意义。对于该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执行第十条是优先事项。古巴认为，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弥合该文书仍然存在的缺漏，包括该公约的基本支柱，例如国际合作以及平衡和全面地核查公约所有条款，存在的缺漏。

我国认同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风险的合理关切。我们坚持认为，采取只注重限制横向扩散而忽视纵向扩散与裁军的选择性方法不可能消除这种风险。如果我们真心想消除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那就必须在裁军、包括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紧急取得进展。

古巴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无损大会或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同时，我们重申，某些国家集团在多边框架之外推动的选择性和歧视性倡议，远非在帮助，实际上是在削弱联合国在全面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古巴致力于实现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目标。我们将为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作出一切可能的贡献。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化学武器公约》通过以切实可核查的方式销毁化学武器和材料，为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

日本坚信，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努力，以实现该公约的普遍性。为此，重要的是要提供奖励，包括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以鼓励非缔约国加入该公约。在这方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于8月份在缅甸进行了一次化学模拟视察。日本支持并参加了该视察，分享了其作为一个接受过多次日常化学视察的缔约国所获得的经验。我们认为，这将积极推动缅甸未来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我们赞扬主要化学武器拥有国为销毁它们的储存所作的努力。尽管全世界所有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逾四分之三已被可核查地销毁，但完成化学武器销毁工作仍将是《化学武器公约》的核心目标。

日本认为，尽早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材料及其生产设施具有重要意义。日本已为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的销毁努力捐款约1 800万美元。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所申报的化学材料已被移出叙利亚，在叙利亚以外开展的销毁进程现在即将完成。我们必须继续充分参与开展剩余任务。

谈到有关叙利亚境内有人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我们严重关切实况调查团第二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该报告断定，叙利亚境内有人一再和有系统地开展了违背《化学武器公约》的活动。我们谴责化学武器袭击。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严重问题。日本支持实况调查团继续在叙利亚开展工作，并支持探讨如何处理这一局势。

日本认真履行其依照《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致力于销毁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在这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遗弃化学武器销毁项目尽管充满各种挑战和不确定性，但一直在稳步取得进展。我们强调，只有通过与中国密切合作和协调，才能开展这些前所未有和极具挑战性的项目。在这方面，日本重申，它致力于作出尽可能充分的努力，以便同中国合作，推进这些项目。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本欢迎在目前闭会期间进

程中所进行的有益讨论，因为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重要阶段，需要在下次审议大会前达成共识，以便采取有效行动。我们将积极参与讨论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相关的各种议题，特别注重应对科学和技术中的迅速进步。

生命科学领域的先进科学和技术给人类带来了巨大惠益。然而，它们的两用性表明，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滥用或非法使用此类科学和技术，会增加生物威胁。因此，各国普遍加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来说，已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在这方面，日本欢迎缅甸最近宣布它即将批准该公约。我们大力鼓励其他非缔约国也这样做，尽早加入该公约。

马里亚姆·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赞扬你在指导第一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我赞同先前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对国际社会来说意义重大。最近几十年的事态显示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危险。我们可以从有千百万人受害的两次世界大战的经历中更好吸取经验教训。国际社会作出了巨大努力，以制定应对这些危险的国际文书。最佳途径之一是避免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毒素武器。

我国重申其原则立场，那就是，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这些威胁。同时，应当顾及我们地区的特点，因为我们地区充满政治斗争。正因为如此，卡塔尔国准备切实参加任何意在消除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威胁的努力，并将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卡塔尔国坚信，只要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军备竞赛威胁，就不可能实现世界和平与稳定。

我们面临着多重威胁，要求各国竭尽全力应当这些危险和障碍，捍卫人的尊严。在当今充满挑战

的时代，世界人民需要的不是军备竞赛，而是经济强劲，创造就业和繁荣，为人民提供富有尊严的生活。战略平衡依赖的不是一个国家拥有的武器，而是会员国能否成功地利用其能力加强国际合作，促进人民繁荣。专业研究中心的研究表明，追求武器的政策首先导致赤字。各国若继续寻求获取更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无法实现联合国倡导并优先强调的可持续发展。

卡塔尔国非常愿意履行所有国际义务，重视遵守该领域的所有各项相关多边协定，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及彻底销毁所有此种武器的条约。我们借此机会表示，希望所有国家加入相关国际多边协定。

关于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中东面临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对恐怖主义组织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表示关切，那将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后果。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该地区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那些恐怖主义组织获取这种武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其中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呼吁国际社会避免支持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生产或使用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9/L.34。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的发言。主席先生，现在我谨作一简要发言，以遵守你提出的限制发言时间的建议。

不幸的是，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团证实，2014年，氯在叙利亚境内被有系统地多次作为化学武器使用。事实调查团的报告结论明确无误。利用直升机投掷，无疑证明责任在于叙利亚政权。这些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是不可接受的。此外，

叙利亚必须立即解释说明其最初申报和最后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间存在的差异，使国际社会相信叙利亚化武计划已被彻底、不可逆转地消除。

法国已建议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框架内设立一个同侪审查机制，以提高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和透明度，为分享有关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8月份，法国为2013年12月在巴黎进行的第一次此类同侪审查提交了报告，参加审查工作的有来自不同地域的九名专家。法国欣见这一建议在《公约》的框架内获得积极的响应，欢迎比卢荷三国宣布将再举行一次同侪审查。8月份有关《公约》第七条执行问题的讨论必须继续下去，该问题在各区域引起的关注也必须加以保持。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问题也是本次辩论的核心问题。安全理事会特别是通过其第1540（2004）号、第1887（2009）号和第1977（2001）号决议，把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扩散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特别是伊朗和朝鲜正在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推进弹道导弹计划。因此，导弹是各国集体关注、必须尽快解决的问题。

最后，我谨介绍今年法国和德国共同提交的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问题的两年期决议草案（A/C.1/69/L.34）。我们的目标是继续动员国际社会防止这一威胁，这是鉴于为从事恐怖主义敌对目的使用某些放射源行为可能导致严重的放射性后果。

虽然以下我要说的并不是本次专题辩论的内容，但请允许我回顾我在本周早些时候谈到的一点，以分享一个重要信息。我曾表示，法国已在5月6日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打算尽快，即在年底前批准这项议定书。我非常高兴地向委员会宣布，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已于10月17日签署法国有关这项《议定书》的批准书，并将

在几天时间内递交《议定书》保管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借此机会强调，我国强烈反对任何方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不是为自卫设计的，它们不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出于这一原因，哥伦比亚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是各种旨在取缔这些武器的政治论坛和倡议的成员。

自1983年以来，哥伦比亚加入了国际社会促进批准《生物武器公约》的努力，并呼吁尚未加入这项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这项《公约》的重要性在于，它是第一项禁止整整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裁军条约，因此对整个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具有历史意义。哥伦比亚履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作为证明，我国及时和全面提交我国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年度报告。此外，2014年，哥伦比亚在建立国家机关以有效执行《公约》义务的过程中取得显著进展。

我借此机会赞扬并感谢欧洲联盟的“支持《生物武器公约》联合行动”。欧盟通过这一行动，推广和增强了有关该《公约》的知识。这促进了哥伦比亚建立一个国家机构，以确保在国内有效地执行这项国际文书的进程。2014年，哥伦比亚根据这项援助方案开展了三项活动。

我国还要赞赏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公约》各缔约国支持开展提供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的工作，以期就此问题在哥伦比亚建立一个国家主管机构。

哥伦比亚重申《化学武器公约》的历史意义及其所具有的价值。《公约》是禁止整个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二项多边条约，也是在不影响和平利用化学的情况下，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建立严格核

查和视察制度的首份文书。我注意到几乎各国都已普遍加入《公约》——它已拥有190个缔约国——我促请其余国家加入这项历史性条约，以表明历史性承诺，而且也因为化学武器有可能转给非国家行为体。

我还要表示，哥伦比亚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为取缔此类武器所采取的举措，包括该组织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明确、一贯机制。我国一直在努力加强本国能力以及推动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举措。

哥伦比亚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确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落入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手中所构成的威胁。该决议意义重大，因为它有效补充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公布了哥伦比亚有关行动计划，而该计划阐述了加强国家执行决议的能力的合作措施。该计划列出了合作方面的优先事项以及落实各领域合作的有关国内利益攸关方和潜在伙伴。哥伦比亚政府在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支持下——包括资金支持下——并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1540委员会合作，将于11月6日举行一项活动，正式提交其国家行动计划。

最后，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第4段关于协助各国执行决议的规定，我借此机会呼吁这方面的潜在伙伴——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我们执行行动计划。同样，我国也愿分享我们获得的经验，以便与开展类似进程的国家进行双边合作。

下午1时05分散会。